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博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等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正堂、曾萍、彭书传

2023年10月26日